

江苏邗江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江苏邗江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孙志华、行长吴国胜、行长助理张建国，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江苏邗江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邗江联合村镇银行”）

英文名称：Jiangsu Hanjiang United Rural Bank CO., Ltd.

（二）法定代表人：孙志华

（三）本行注册及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维扬路 399 号桐园商业 1 号楼 101-105、301、401 号。 邮政编码：225009

（四）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网站：www.hjurb.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综合管理部及各主要营业场所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姚付强

联系电话：0514-89715888 传真：0514-89718800

（五）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其住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址：中国浙江杭州

（六）其他有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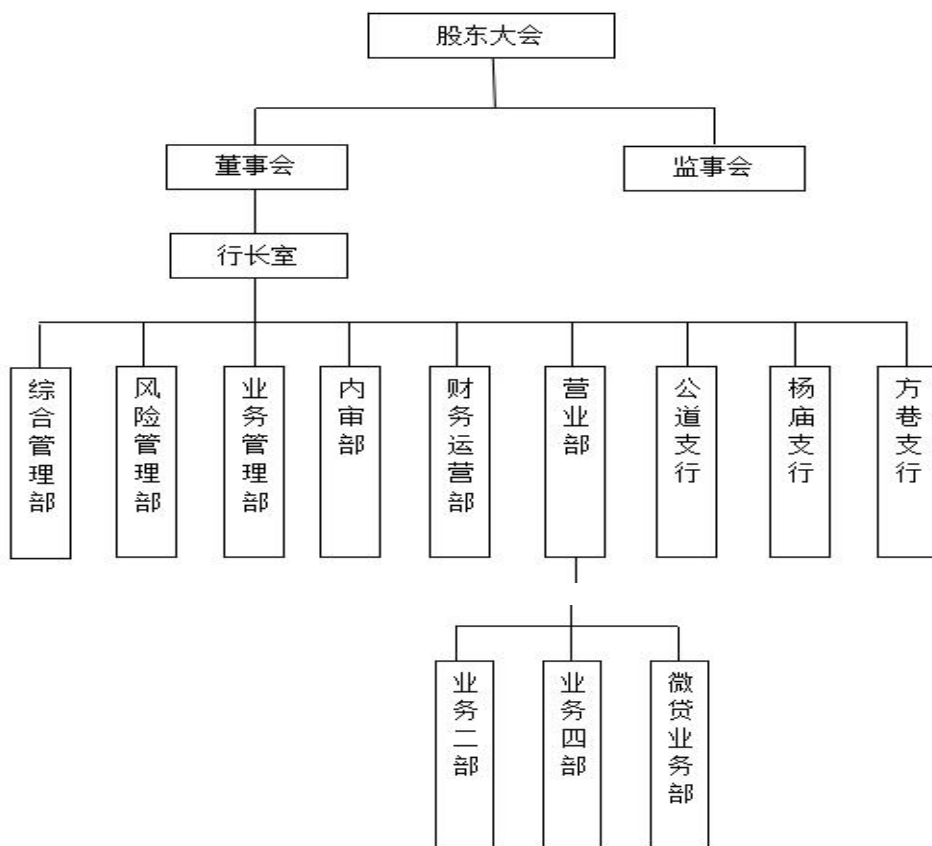
本行注册登记日期：2013 年 04 月 24 日

注册资金：人民币贰亿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066293133G

金融许可证编号：S0060H332100001

二、本行组织结构



第三章 财务摘要

一、年度主要经营指标

于报告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比2019年	2018年
经营业绩（人民币万元）			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6013.09	6280.91	-4.26	6006.76
营业支出	2937.59	3582.26	-18.00	3900.52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2718.15	2953.19	-7.96	3082.67
营业利润	3075.50	2698.65	13.96	2106.2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28	28.66	-146.34	118.51

税前利润	3062.22	2727.31	12.28	2224.75
所得税费用	767.26	680.66	12.72	522.16
净利润	2294.96	2046.65	12.13	1702.59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变动幅度 %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	10.00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	20.00	0.08
每股净资产	1.36	1.28	6.25	1.27
盈利能力（%）			变动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1.47	1.4	0.07	1.34
净资产收益率 ⁽²⁾	8.68	8.04	0.64	6.73
净息差 ⁽³⁾	3.86	4.22	-0.36	4.75
成本收入比 ⁽⁴⁾	45.20	47.02	-1.82	51.32
于报告期末				
	2020年	2019年	2020年比2019年	2018年
业务规模（人民币万元）			变动幅度 %	
资产总额	154892.27	157786.57	-1.83	134864.01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6922.87	104472.21	11.92	103681.74
贷款减值准备	5531.77	6642.68	-16.72	5912.88
负债总额	127607.53	132196.78	-3.47	109518.66
其中：客户存款	113535.44	123086.22	-7.76	101202.80
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	27284.74	25589.79	6.62	25345.35
股本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资产质量（%）			变动百分点	
不良贷款率	0.96	1.44	-0.48	1.7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宿迁宿城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23000					

(二) 与董事（包括独董）、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信贷人员及其近亲属的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序	关联方名称	客户代码	关联方类型	持股比例 (%)	报告期内最高风险额	
					净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王引	320381198503025249	关联自然人	0	127.42	0.45
2	卜飞	321027197310310010	关联自然人	0	71.01	0.25
	合计				198.43	0.69

第四章 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的防范是目前风险管理的重中之重。当前银行经营风险首推信用风险，其中信贷业务风险更是信用风险的集中体现。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贷前尽职调查、贷中审查审批、贷后检查和不良清收等流程来管理信用风险：一是不断完善本行风险管理的各项制度和流程，通过加强制度建设，遏制风险萌芽；二是

在贷款准入时，严格审查、审批，关注高风险区域、高风险行业的贷款准入，在审批过程中，避免多头授信、严格审查产能过剩行业的贷款，阻断风险入侵；三是在贷款发放后及时回访和检查，保持跟踪关注，消除风险滋生；四是时刻保持风险防范意识，定期、不定期地进行行内风险排查，堵绝风险蔓延；五是对已经发生的风险贷款进行催收、诉讼处置，依法管贷，全力清收化解不良贷款。2020 年全行共计处置五级不良贷款 3471.73 万元，其中现金收回 433.53 万元，重组上调贷款 1668.79 万元，核销处置金额为 1369.41 万元。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的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我行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存贷款利率变化带来的风险。由于我行市场定位下沉，金融产品种类单一，当前面临的市场风险考验仍较严峻。

报告期内，本行为防范市场风险带来的影响，一是建立完善垂直独立、相互配合的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框架，为防范市场风险提供组织保障；二是修订利率定价管理机制，开展利率风险对收益影响的分析测算，为化解市场风险提供技术支持；三是积极适应利率市场化趋势，结合本行实际，进一步优化本行存、贷利率结构，实际消化市场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因无力为负债的减少和资产的增加提供

融资而造成损失或破产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本行为控制流动性风险，在资产负债结构、流动性监测等方面，增强了管理力度：一是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合理调控信贷规模、票据规模，合理配置资金期限，提高短期资产比重，保持充足流动性；二是优化负债结构，提高稳定性存款占比；三是建立大额存款变动报告机制，合理控制存款偏离度；四是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落实责任部门和人员负责资金头寸的日常监测与分析，关注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的异常变动，定期做好流动性压力测试。在可能发生流动性不足，出现支付风险时，瞬间启动与主发起行签订的流动性支持协议，确保及时融资到位，确保及时化解流动性风险。

三、操作风险

近两年来，本行从制度的建立、操作的规范和风险的排查等方面加强操作风险的管理：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加强员工培训，树立员工的规范意识以及执行操作流程的规范化；二是加强信贷条线流程管理，从客户经理的贷前尽职调查、贷款合同签订和放款、贷后对借款人、担保人、抵质押物的检查，管户的交接等方面规范信贷操作；三是从运营条线，规范柜面业务的操作，成立会计检辅小组，定期对柜面业务进行检查；四是严格执行员工岗位轮换、强制休假及管理（要害岗位）人员离任（离岗）审计制度，特别加强对重要领域、重要岗位和重要人员八小时外行为的监督。

第五章 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员工股	自然人股	法人股	合 计
期初数	户数	4	1	7	12
	总股本	113	980	18907	20000
	占比	0.565	4.9	94.535	100
期末数	户数	3	5	6	14
	总股本	103	1970	17927	20000
	占比	0.515	9.85	89.635	100
变动情况	户数	-1	4	-1	2
	总股本	-10	990	-980	0
	占比	-0.05	4.95	-4.9	0

二、法人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期末数	期初数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海林	10200	10200	51
江扬集团有限公司	丁文权	2000	2000	10
江苏海伦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房忠军	2000	2000	10
江苏润扬铜业有限公司	孔庆荣	2000	2000	10
扬州市正大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王平	440	440	2.2
扬州新扬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殷俊	1287	1287	6.435
江苏柏泰集团有限公司	柏年斌	0	980	0
小计		17927	18907	89.635

本行最大单个法人持股 102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51%，单个法人股东持股比例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本行《章程》。

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然人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占总股本比例
---------	-----	-----	--------

朱兴龙	980	980	4.9
干淑芳	930	0	4.65
朱美林	20	0	0.1
刘翠芝	30	0	0.15
王晨	10	0	0.05
合 计	1970	980	9.85

四、员工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员工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占总股本比例
吴国胜	50	50	0.25
缪静	50	50	0.25
王晨	0	10	0
吴超	3	3	0.015
合 计	103	113	0.515

五、至报告期末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质押股份数	质押股份占比
无	无	无	无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单位及职务	领取薪酬	持有股份(股)
董事长	孙志华	男	1975.03	本科	邗江联合村镇银行 董事长		0
董事	吴国胜	男	1975.06	本科	邗江联合村镇银行 行长		50万

董事	张建国	男	1981.9	研究生	邗江联合村镇银行 行长助理		0
董事	丁文玲	女	1970.01	大专	江扬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1万/年	0
董事	房忠军	男	1974.08	高中	江苏海伦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万/年	0

(二) 监事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单位及职务	领取薪酬	持有股份(股)
监事长	陈伟其	男	1962.9	本科	根据干部管理规定到龄退岗，2017年7月至今调入杭州联合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		0
监事	殷俊	男	1974.9	本科	扬州新扬绝缘有限公司 总经理	1万/年	0
职工监事	缪静	女	1974.02	专科	邗江联合村镇银行业务管理部 总经理		50万

(三) 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责任分工	持有股份(股)
董事长	孙志华	男	1975.03	本科	主要负责党建、人力资源、内控合规，分管内审部	0
行长	吴国胜	男	1975.06	本科	全面主持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协助董事长开展工作，分管业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	50万
行长助理	张建国	男	1981.9	研究生	协助董事长、行长开展工作。分管财务运营部、风险管理部、工会及团委。	0

二、员工情况

至报告期末，本行在岗员工 84 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11 人，占在岗员工的 13.1%；大学及以上学历 61 人，占在岗员工的 72.62%；大专学历 22 人，占在岗员工的 26.2%；中专及以下学历 1 人，占在岗员工的 1.19%。

第七章 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村镇银行监管指引》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管部门以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开展业务经营，充分发挥各个利益相关者特别是董、监事的作用，确保合规稳健经营和快速发展，有效保障了相关权益人的利益，为股东赢得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

一、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共有 14 人，其中：法人股东 6 人，自然人股东 5 人，员工股东 3 人。本行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均由律师见证。

（二）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间，本行共召开了正式股东大会 1 次，审议涉及 2019 年度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等方面，共表决通过了 7 项决议。

二、董事会

（一）董事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法人董事 5 名，自然人（非员工）董事 0 名，员工董事 0 名，独立董事 0 名。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3 次董事会正式会议，1 次临时会议，审议内容涉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度经营目标建议等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共表决通过了 10 项决议。

三、监事会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法人监事 2 名，自然人（非员工）监事 0 名，职工监事 1 名。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紧紧围绕股东大会确定的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监事会的各项工作职责，积极参与对本行重大事项及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督与管理，在加强自身建设的同时，对本行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财务预决算与利润分配方案、内控制度制定情况和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

四、经营管理层成员及其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经营管理层由 3 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行长 1 名，行长助理 1 名。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层分工明确，能够遵守勤勉、诚信原则，忠实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职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第八章 重大事项

一、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经济案件。

二、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合并及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三、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正当公平，没有损害股东和本行利益。

四、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情况如下：

无。

五、报告期内，本行名称没有变更。

董事长：孙志华

江苏邗江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